

试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汇编

2020 年 12 月

(五) 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综合业务	政策法规文件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县级政府民政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2		监督检查	社会救助信访通讯地址 社会救助投诉举报电话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县级政府民政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3	最低生活保障	政策法规文件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县级政府民政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4		办事指南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县级政府民政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5	最低生活保障	审核信息	初审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示 7 个工作日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6		审批信息	低保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县级政府民政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7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政策法规文件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的通知、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县级政府民政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8		办事指南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救助供养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县级政府民政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9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审核信息	初审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终止供养名单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示 7 个工作日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10		审批信息	特困人员名单及相关信息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县级政府民政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11	临时救助	政策法规文件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县级政府民政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12	临时救助	办事指南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救助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县级政府民政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13		审核审批信息	支出型临时救助对象名单、救助金额、救助事由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县级政府民政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七) 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法治宣传教育	法律知识普及服务	法律法规资讯；普法动态资讯；普法讲师团信息等	《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各省“七五”普法规划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司法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其他法律服务网 注：有关公开信息可推送或归集至本省级法律服务网。	✓		✓		✓	✓
2		推广法治文化服务	辖区内法治文化阵地信息；法治文化作品、产品	同上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司法行政部门	同上	✓		✓		✓	✓

16		法律服务机构、 人员信息查询 服务	辖区内的律师、公 证、基层法律服 务、司法鉴定、仲 裁、人民调解等法 律服务机构和人 员有关基本信息、 从业信息和信用 信息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 息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公开	司法行 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其他法律服务网 注：有关公开信息可推送或 归集至本省级法律服务网。	✓		✓		✓	✓
17	法律咨 询 服务	公共法律服务 实体平台、热线 平台、网络平台 咨询服务	公共法律服务实 体、热线、网络平 台法律咨询服务 指南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 息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公开	司 法 行 政 部 门、 公 共 法 律 服 务 中 心、公 共 法 律 服 务 工 作 站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其他法律服务网 注：有关公开信息可推送或 归集至本省级法律服务网。	✓		✓		✓	✓

18	公共法律服务平台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平台信息	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相关规划；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工作站具体地址；12348 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号码；中国法律服务网和各级法律服务网网址；三大平台提供的公共法律服务事项清单及服务指南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司法行政部门、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其他法律服务网 注：有关公开信息可推送或归集至本省级法律服务网。	✓		✓		✓	✓
----	----------	--------------------	---	------------	-------------------------	---------------------------	---	---	--	---	--	---	---

(十二) 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2	征地前期准备	拟征收土地告知	在拟征收土地前，应明确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并予以公开。1. 拟征收土地用途；2. 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3. 征地补偿标准及安置途径；4. 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5. 拟征收土地的原用途管控（包括不得抢栽、抢种、抢建等有关规定）；6. 听证权利；〔*对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有异议的救济措施〕。	《国务院 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	在实地启动拟征收土地工作时，在村公示栏公开。	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以及负责实施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含乡镇政府等）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政府网站 ▲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 面向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经济成员	√		√	√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在政府网站、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公开。			√					
3	征地前期准备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按规定确认后，调查结果予以公开。 1. 征收土地勘测调查表； 2.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调查登记表； 〔*土地勘测定界图件（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除外；图件应按有	《土地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在村公示栏公开。	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政府网站 ▲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 面向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经济成员	√		√	√

			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技术处理) 〕。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在政府网站、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公开。			✓					
4		拟征地听证	征地前期工作中依申请开展听证工作的，听证结果予以公开。按拟征收土地告知确定的时间制作《听证通知书》；按《听证通知书》规定的时间组织听证；实施听证的，公开听证相关材料。 1.《听证通知书》； 2. 听证处理意见； 〔*听证笔录有关资料〕。	《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县征地信息公开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①《听证通知书》应在组织听证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②其他听证公开内容在拟征地听证工作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在村公示栏公开。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在政府网站、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公开。	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政府网站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面向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6		征地批准文件	有权一级人民政府批准用地的批复文件、地方人民政府转发批复文件应予以公开。 1. 国务院批准用地批复文件（指用地由国务院批准）； 2. 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用地批复文件（指用地由省级人民政府批准）； 3. 国务院批准城市用地后省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实施方案文件； 4. 地方人民政府转发用地批复文件； 5. 其他用地批准文件。	《土地管理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7	征地组织 实施	征收土地 公告	根据用地批复文件,县(市、区)人民政府拟定征收土地公告并予以公开。 1.征地批准机关、批准文号、批准时间和批准用途; 2.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位置、地类、面积; 3.征地补偿标准、农业人口安置方式、社会保障途径等; 4.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地点和要求; 5.救济途径。	《土地管理法》、《征收土地公告办法》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	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	▲政府网站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8	征地组织 实施	征地补偿 登记	征地补偿登记汇总表。 〔*征地补偿登记前置与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合并进行的,在前置环节一并公开〕。	《土地管理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征地补偿登记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	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9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征收土地公告期满后，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开。 1. 被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面积，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种类、数量，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和数量； 2.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标准、数额、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 3.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标准与支付方式； 4. 社会保障费用的筹集方法、缴费比例和办法； 5. 农业人员安置具体途径； 6. 其他有关征地补偿、安置的具体措施； 7. 听证等救济途径；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前置的，在前置环节一并公开〕。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县征地信息公开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征收土地公告办法》。	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开。 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	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经济成员	✓	✓	✓
---	--	---	---	---	---------------------------------------	----------------------------	--	---------------------------	---	---	---

10	征地组织 实施	征地 补偿 安置 方案 听证	依申请开展听证工作的，听证结果公开。按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确定的时间制作《听证通知书》；按《听证通知书》规定的时间组织听证；实施听证的，公开听证相关材料。 1.《听证通知书》； 2.听证处理意见；〔*听证笔录有关资料〕。	《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县征地信息公开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①《听证通知书》应在组织听证7个工作日前予以公开；②其他听证公开内容在征地听证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	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11		征地 补偿 费用 支付	征地补偿费用支付凭证。 〔在被征地村公告栏张贴，予以公开，张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可依申请公开〕。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征收土地公告办法》	获得支付凭证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	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注：1. 公开内容中标注为“*”标记的，为可选项，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 公开渠道中标注为“■”标记的，为征地实施中的公开渠道；标注为“▲”标记的，为征地批准后的公开渠道。

(十四) 保障性住房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法规政策	法律法规	文件名称; 文号; 发布部门;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正文。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廉租住房保障办法》、《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关于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并轨运行的通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信息获取 (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人民政府、住房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公开查阅点	✓		✓		✓	✓
2		政策文件	文件名称; 文号; 发布部门;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正文。										
3	重大决策	决策前预公开	决策公开制度; 意见征集。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	信息形成 (变更)20	住房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		✓	✓

4		决策会议公开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地点; 会议结果。	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	个工作日内	部门							
5		决策结果公开	保障性住房领域方案、公示公告、通知等。										
6	规划计划	中长期规划	保障性住房专项规划。	《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2年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保障性住房政务信息制作部门、保存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		✓		✓	✓
7		年度计划	年度建设计划任务量:开工套数、基本建成套数; 年度计划项目:项目名称、建设地点、总建筑面积、住宅面积、计划开工时间、计划竣工时间。										
8	建设管理	立项信息	项目名称;建设地点;投资金额;计划安排。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2年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保障性住房政务信息制作部门、保存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		✓		✓	✓

13	配给 管理	保障 性 住 房 申请受理	申请受理公告； 申请条件、程序、期限和所需材料； 租赁补贴发放计划。	《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2 年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信 息 形 成 （ 变 更 ） 20 个 工 作 日 内	保 障 性 住 房 政 务 信 息 制 作 部 门、保存部 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务服务 中心	✓		✓		✓	✓
14		公 租 房 承 租 资格审核	申请受理； 审核结果：申请对象 姓名、身份证号（隐 藏部分号码）、申请 房源类型；										
15		公 租 房 租 赁 补贴或租金 减免审批											
16		经 济 适 用 住 房 购 买 资 格 审核											
17	配给 管理	房 源 信 息	项目名称；保障性住房类型；竣工日期；地址；住房套数；待分配套数；已分配套数；套型；面积；配租配售价格；分配日期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2 年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信 息 形 成 （ 变 更 ） 20 个 工 作 日 内	住 房 保 障 行 政 主 管 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务服务 中心	✓		✓		✓	✓

21	配后 管理	公租房资格 定期审核	年审或定期审核家庭信息,含保障对象编号、姓名、身份证号(隐藏部分号码);配租房源;套型;面积;是否审核通过;未通过原因等。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信息形成 (变更)20 个工作日内	保障性住 房政务信 息制作部 门、保存部 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		✓		✓	✓
22		自愿退出	原保障对象姓名、身份证号(隐藏部分号码);原租购项目名称、地址、类型、套型、面积等;原享受补贴面积、标准等。	《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2年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信息形成 (变更)20 个工作日内	保障性住 房政务信 息制作部 门、保存部 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		✓		✓	✓
23		到期退出											
24		不符合条件 退出											
25		违规处罚退 出											
28		租金减免	保障对象姓名、身份证号(隐藏部分号码);保障项目名称、类型、套型、面积;原应缴租金标准、现应缴租金标准。	《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2年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信息形成 (变更)20 个工作日内	保障性住 房政务信 息制作部 门、保存部 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		✓		✓	✓
29		腾退管理	腾退对象;腾退日期;腾退原因;实退租金。										

32	配后管理	运营承接主体管理	单位名称;获取运营资格方式;运营承接主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负责人姓名;办公地址、联系电话;注册资金;服务范围;监督考核情况等。	《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保障性住房政务信息制作部门、保存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		✓		✓	✓
33	办事指南	申请保障	申请条件;申请所需材料及范本;申请流程和办理时限;申请受理(办理)机构;受理地点;咨询电话、监督电话等。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保障性住房政务信息制作部门、保存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		✓		✓	✓
34		合同备案	合同范本;备案机构;受理地点;咨询电话等。										
35		申请租金减免	申请所需材料及范本;申请流程和办理时限;申请受理(办理)机构;受理地点;咨询电话、监督电话等。										

36	办事指南	缴纳租金	租金标准；缴纳方式、时限；受理（办理）机构；咨询电话、监督电话等。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保障性住房信息制作部门、保存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		✓		✓	✓
37		保障性住房调换	申请所需材料及范本；申请方式、流程；申请受理（办理）机构；受理地点；咨询电话、监督电话等。										
38		自愿退出	申请所需材料及范本；申请方式、流程；申请受理（办理）机构；受理地点；咨询电话、监督电话等。										
39	政策解读	本级政策解读	解读主体；解读内容；解读方式；解读时间等。										
40	回应关切	主动回应	公众提出的意见建议及回复情况；公开突发事件应对情况等。										
41	回应关切	互动回应	在收集分析研判舆情的基础上，针对舆论关注的焦点、热点和关键问题的互动回应内容。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住房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		✓		✓	✓

(十六) 农村危房改造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部门文件	农村危房改造相关文件	文件分类、生成日期、标题、文号、有效性、关键词和具体内容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及其实施细则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住房和城乡建设等相关部门	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广播、电视、报纸、公示栏等平台 and 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
2	政策解读	上级政策解读	着重解读政策措施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涉及范围、执行标准，以及注意事项、关键词诠释、惠民利民举措、新旧政策差异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及其实施细则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住房和城乡建设等相关部门	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广播、电视、报纸、公示栏等平台 and 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
3		本级政策解读											
4	计划实施	任务分配	及时公开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农户名单	《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加强和完善	分配结果确定后 20 个工作日内	住房和城乡建设等相关部门	办事大厅、公示栏、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5		组织培训	组织开展农村建筑工匠培训文件	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若干问题的通知》等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栏等平台 and 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
6	条件与标准	农村危房等级评定标准	农村危房等级评定相关标准	《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危房改造脱贫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加强和完善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若干问题的通知》等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栏等平台 and 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
7		农村危房改造对象申请条件	农村危房改造农户申请条件	同上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住房和城乡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	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栏等平台 and 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
8	条件与标准	农村危房改造资金补助标准	农村危房改造资金补助标准	同上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财政部门	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栏等平台 and 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
9		农村危房改造竣工验收合格标准	农村危房改造竣工验收要求	同上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栏等平台 and 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

10	对象认定	危改户认定程序	农村危房改造申请程序	同上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栏等平台 and 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
11		认定结果	认定结果	同上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乡镇人民政府、村委会	办事大厅、公示栏、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12	预算管理	预算编制和执行情况	预算、预算调整、决算、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及报表有关内容，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有关内容	同上	经县级人民代表大会、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或财政部门批复后 20 日内	县级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办事大厅、公示栏、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13	决策部署	决策部署落实情况	决策部署落实情况等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及其实施细则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办事大厅、公示栏、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
14	年度任务实施	年度任务执行情况	年度工作完成情况等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办事大厅、公示栏、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
15	舆情收集、热点及关键问题回应	舆情收集回应	接受投诉、咨询、建议等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及其实施细则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省、市、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	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广播、电视、报纸、公示栏等平台和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

16		互动回应	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和舆论关注的焦点、热点及关键问题等回应内容		及时发布信息；对涉及重大舆情的，要快速反应，并根据工作进展情况，持续发布信息。	辖区政府、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	办事大厅、公示栏、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	--	------	-------------------------------	--	---	-----------------------	--------------------	---	--	---	--	--	--	---

(二十) 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39	公共服务	公共文化机构免费开放信息	1. 机构名称; 2. 开放时间; 3. 机构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开放信息。	《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文化部 财政部关于推进全国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工作的意见》、《文化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城市社区(街道)文化中心免费开放工作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相关公共文化服务机构	■政府网站	✓		✓		✓	✓
40		特殊群体公共文化服务信息	1. 机构名称; 2. 开放时间; 3. 机构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开放信息。	《残疾人保障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相关公共文化服务机构	■政府网站	✓		✓		✓	✓
41	公共服务	组织开展群众文化活动	1. 机构名称; 2. 开放时间; 3. 机构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文化馆服务标准》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相关公共文化服务机构	■政府网站	✓		✓		✓	✓

42		下基层辅导、演出、展览和指导基层群众文化活动	1. 活动时间; 2. 活动单位; 3. 活动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文化馆服务标准》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相关公共文化服务机构	■政府网站	✓		✓		✓	✓
43		举办各类展览、讲座信息	1. 活动时间; 2. 活动单位; 3. 活动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乡镇综合文化站管理办法》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相关公共文化服务机构	■政府网站	✓		✓		✓	✓
44		辅导和培训基层文化骨干	1. 培训时间; 2. 培训单位; 3. 培训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乡镇综合文化站管理办法》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相关公共文化服务机构	■政府网站	✓		✓		✓	✓
45		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传播活动	1. 活动时间; 2. 组织单位; 3. 活动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非物质文化遗产法》、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相关公共文化服务机构	■政府网站	✓		✓		✓	✓
46	公共服务	文博单位名录	文物保护管理机构和博物馆名录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文物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		✓		✓	✓

(二十二) 安全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10 行政备案类事项	生育登记服务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做好生育登记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卫办指导发〔2016〕20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		√			√
			办事指南，包括：适用范围、办理依据、办理条件、申办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结果送达、咨询方式、监督投诉渠道、办理地址和时间、办理进程、结果查询										

(二十二) 安全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政策文件	法律法规	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法律、法规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应急管理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2		部门和地方规章	与安全生产有关的部门和地方规章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应急管理部门		✓		✓		✓	✓
3		其他政策文件	其他可以公开的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政策文件，包括改革方案、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工作计划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应急管理部门		✓		✓		✓	✓
4		标准	安全生产领域有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应急管理部门		✓		✓		✓	

5		重大决策草案	涉及管理相对人切身利益、需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改革方案等重大决策，决策前向社会公开决策草案、决策依据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应急管理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
6	政策文件	重大政策解读及回应	有关重大政策的解读与回应，安全生产相关热点问题的解读与回应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重大决策作出后及时公开	应急管理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	✓		✓		✓	
7		重要会议	通过会议讨论作出重要改革方案等重大决策时，经党组研究认为有必要公开讨论决策过程的会议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提前一周发通知邀请	应急管理部门	■政府网站 ■便民服务站	✓	✓	✓		✓	✓
8		征集采纳社会公众意见情况	重大决策草案公布后征集到的社会公众意见情况、采纳与否情况及理由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征求意见时对外公布的时限内公开	应急管理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
12	行政管理	隐患管理	重大隐患排查、挂牌督办及其整改情况，安全生产举报电话等	《安全生产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应急管理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公示栏	✓		✓		✓	✓
13	行政管理	应急管理	承担处置主责、非敏感的应急信息，包括事故灾害类预警信息、事故信息、事故后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和应对结果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突发事件应对法》、《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应急管理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公示栏	✓		✓		✓	✓

16	行政管理	动态信息	业务工作动态、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动态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应急管理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发布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其他	✓		✓		✓	✓
17		安全生产预警提示信息	气象及灾害预警信息 不同时段、不同领域安全生产提示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信息形成后及时公开	应急管理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发布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23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财政资金信息	预算、决算 “三公”经费 安全生产专项资金使用等财政资金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意见的通知》	按中央要求时限公开	应急管理部门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24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政府采购信息	本单位采购实施情况相关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中办、国办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应急管理部门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25		办 事 纪 律 和 监 督 管 理	本单位的办事纪律,受理投诉、举报、信访的途径等内容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应 急 管 理 部 门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27		检 查 和 巡 查 发 现 安 全 监 管 监 察 问 题	检查和巡查发现的、并要求向社会公开的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应 急 管 理 部 门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二十三) 救灾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政策文件	法律法规	与救灾有关的法律、法规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应急管理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2		部门和地方规章	与救灾有关的部门和地方规章、规范性文件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应急管理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3		其他政策文件	其他可以公开的与救灾有关的政策文件，包括改革方案、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工作计划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应急管理部门	■政府网站	✓		✓		✓	✓
5	政策文件	重大决策草案	涉及管理相对人切身利益、需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改革方案等重大决策，决策前向社会公开决策草案、决策依据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应急管理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
6		重大政策解读及回应	有关重大政策的解读及回应相关热点问题的解读及回应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务公开工作中进	重大决策作出后及时公开	应急管理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		✓		✓	✓

				一步做好政务舆情回应的通知》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7		重要会议	以会议讨论作出重要改革方案等重大决策时，经党组研究认为有必要公开讨论决策过程的会议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提前一周发通知邀请	应急管理部门	■政府网站 ■便民服务站	✓		✓		✓	✓
8	政策文件	征集采纳社会公众意见情况	重大决策草案公布后征集到的社会公众意见情况、采纳与否情况及理由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征求意见时对外公布的时限内公开	应急管理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
9	备灾管理	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分布情况（其具体位置、创建时间、创建级别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2016-2020年）》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应急管理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		✓		✓	✓
10		灾害信息员队伍	县乡两级灾害信息员工作职责和办公电话	同上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应急管理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		✓		✓	
11		预警信息	气象、地震等单位发布的预警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应急管理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		✓		✓	
13	灾后救助	救助审定信息	自然灾害救助（6类）的救助对象、申报材料、办理程序及时限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应急管理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		✓		✓	✓

14	灾害救助	应急管理 部门审批	救助款物通知及划拨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	应急管理 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		✓		✓	✓
15		因灾过渡 期生活救 助	因灾过渡期生活救助标准、过渡 期生活救助对象评议结果公示 (灾民姓名、受灾情况、拟救助 金额、监督举报电话) 过渡期生活救助对象确定(灾民 姓名、受灾情况、救助金额、监 督举报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	应急管理 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		✓		✓	✓
16	灾后 救助	居民住房 恢复重建 救助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标准(居 民因灾倒房、损房恢复重建具体 救助标准)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对象评 议结果公示(公开灾民姓名、受 灾情况、拟救助标准、监督举报 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	应急管理 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		✓		✓	✓
17	款物 管理	捐赠款物 信息	年度捐赠款物信息以及款物使 用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应急管理 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		✓		✓	✓
18		年度款物 使用情况	年度救灾资金和救灾物资等使 用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应急管理 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		✓		✓	✓

19	工作动态	工作信息	防灾减灾救灾其他相关动态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应急管理 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	--	---	--	---	---

(二十六) 扶贫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政策文件	行政法规、规章	· 中央及地方政府涉及扶贫领域的行政法规 · 中央及地方政府涉及扶贫领域的规章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县级扶贫部门、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政务服务中心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2		规范性文件	· 各级政府及部门涉及扶贫领域的规范性文件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县级扶贫部门、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政务服务中心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3		其他政策文件	· 涉及扶贫领域其他政策文件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县级扶贫部门、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政务服务中心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4	扶贫对象	贫困人口识别	· 识别标准（国定标准、省定标准） · 识别程序（农户申请、民主评议、公示公告、逐级审核） · 识别结果（贫困户名单、数量）	《国务院扶贫办扶贫开发建档立卡工作方案》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贫困人口所在行政村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5		贫困人口退出	· 退出计划 · 退出标准（人均纯收入稳定超过国定标准、实现“两不愁、三保障”） · 退出程序（民主评议、村两委和驻村工作队核实、贫困户认可、公示公告、退出销号） · 退出结果（脱贫名单）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贫困退出机制的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贫困退出人口所在行政村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6	扶贫资金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	· 资金名称 · 分配结果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资金分配结果下达15个工作日内	县级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村委会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7	扶贫 资金	年度 计划	·年度县级扶贫资金项目计划或贫困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方案（含调整方案） ·计划安排情况（资金计划批复文件） ·计划完成情况（项目建设完成、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和减贫机制实现情况等）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县级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村委会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8		精准 扶贫 贷款	·扶贫小额信贷的贷款对象、用途、额度、期限、利率等情况 ·享受扶贫贴息贷款的企业、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的名称、贷款额度、期限、贴息规模和带贫减贫机制等情况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每年底前集中公布1次当年情况	县级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村委会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9		行业扶贫相关财政资金和东西部扶贫协作财政支援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实施地点、资金规模、实施单位、带贫减贫机制、绩效目标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各行业扶贫财政资金主管部门和东西部扶贫协作资金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10	扶贫项目	项目库建设	· 申报内容（含项目名称、项目类别、建设性质、实施地点、资金规模和筹资方式、受益对象、绩效目标、群众参与和带贫减贫机制等） · 申报流程（村申报、乡审核、县审定） · 申报结果（项目库规模、项目名单）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完善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县级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村委会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11		年度计划	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建设任务、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规模、实施期限、实施单位、责任人、绩效目标、带贫减贫机制等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县级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村委会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12	扶贫项目	项目实施	·扶贫项目实施前情况（包括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实施期限、绩效目标、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受益对象和带贫减贫机制等） ·扶贫项目实施后情况（包括资金使用、项目实施结果、检查验收结果、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等）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县级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村委会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13	监督管理	监督举报	监督电话（12317）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县级扶贫部门、乡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